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两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或市级科技奖励。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500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3000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 70%以上（5分）

1. 60%-70%（3分）
2. 50%-60%（1分）
3. 50%以下（0分）
4.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5. 8%以上（10分）
6. 6%-8%（8分）
7. 4%-6%（6分）
8. 2%-4%（4分）
9. 0%-2%（2分）
10. 0%以下（0分）
1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2.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 三级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 8%以上（10分）

1. 6%-8%（8分）
2. 4%-6%（6分）
3. 2%-4%（4分）
4. 0%-2%（2分）
5. 0%以下（0分）
6.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7. 55%以下（5分）
8. 55%-65%（3分）
9. 65%-75%（1分）
10. 75%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 产业方向（满分3分）

A. 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属于天津市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3分）

B. 其他产业（1分）

10. 数字化赋能（满分6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

A. 入驻天津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平台、获得市级以上5G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或入选国家部委发布的5G应用相关案例的企业。

B. 近两年采用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咨询诊断解决方案提升改造；获得市级以上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自动化生产线认定或属于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小灯塔”企业；或已实施上云、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

C. 拥有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或企业构建基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理念的信息化团队。

D. 企业数字化基础较好，使用数字化研发工具，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认证。

11. 资质荣誉（满分6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在板培育的企业。

B. 企业获得全国质量标杆企业、津门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荣誉称号。

C. 有效期内的市级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D. 获得市级首台套、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绿色工厂中一项认定。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无（0分）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4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以上（10分）

1.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8分）
2.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5%-6%（6分）
3.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5%（4分）
4. 研发费用总额50-1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5.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15%以上（5分）

B. 10%-15%（3分）

C. 5%-10%（1分）

D. 5%以下（0分）

1.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2. 国家级（10分）
3. 省级（8分）
4. 市级（4分）
5. 市级以下（2分）
6.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